

羅馬書講義

潘仕楷, 2005

羅馬書

導論

作者 -- 保羅

1. 外證 -- 從最早期開始，羅馬書已被引述為保羅書信之一。
 - 1.1. Clement (Rome, c. A.D. 95) -- 1 Clement 32.2 (Rom 9:4f); 35:5 (Rom 1:29- 32); 50:6f (Rom 4:7-9).
 - 1.2. Ignatius (Antioch, c. A.D. 115) -- Ephesians 19:3 (Rom 6:4); Magnesians 6:2 (Rom 6:17); 9:1 (Rom 6:6); Trallians 9:2 (Rom 8:11); Smyrnaeans 1:1 (Rom 1:3f).
 - 1.3. Polycarp (Ephesus, c. A.D.115) --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3:3 (Rom 13: 8-10); 4:1 (Rom 6:13; 13:12); 6:2 (Rom 14:10,12); 10:1 (Rom 12:10).
2. 內證
 - 2.1. 書中有清楚的自稱 (1:1, 8-16; 9:1-5; 10:1-3; 15:14-16:27)
 - 2.2. 內容的文學手法、歷史背景、與及神學思想都與其他保羅書信一致.
 - 2.3. 德丟作秘書 (代筆) 的角色並不影響作者的權威性.

寫作地點 -- 哥林多

1. 15:22-28 表示保羅剛完成在希臘的事奉，準備帶同希臘教會的捐獻，到耶路撒冷去。cf 徒20:1-3，當時他正在哥林多。
2. 16:1-2 提及「非比」(Phoebe)，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此地是哥林多西面的港口。
3. 16:23 提及「該猶」(Gaius)，是哥林多人；cf. 林前1:14
4. 16:24 提及「以拉都」(Erastus)，可能是哥林多人；cf. 提後4:20
5. 16:21 提及「提摩太」和「所西巴德」(Sosispater)，他們在保羅徒哥林多到耶路撒冷的旅程中和保羅一起。

寫作年代 -- AD57, 春天

1. 徒 18:12ff 保羅初次到哥林多的後期，「迦流」(Gallio) 作亞該亞省的方伯(proconsul)，從一塊在 Delphi 發掘出的碑文，記載革老丟(Claudius) 在迦流任內寫給迦流的信，日期為 AD52 春，內容顯示迦流剛上任不久，所以徒 18:12ff 的事件應在 AD51/52 冬。此後，保羅回安提阿後到以弗所三年，然後再訪馬其頓、亞該亞，共約五年，所以徒 20:3ff，保羅準備回耶路撒冷時，應是 AD57 春。
2. 徒 23:24 保羅回猶太後被捉拿，當時腓力斯 (Felix) 任猶大巡撫。而腓力斯於 AD58 夏天被非斯都 (Festus) 接任，所以保羅離開哥林多的時間 應是 AD57。
3. 當時，保羅已經完成在東方的工作，在整個希臘，小亞細亞地區建立教會，而且也處理了外邦信徒和猶大信徒間的問題，又收集了捐獻帶耶路撒冷供給信徒，代表著兩地信徒的合一。所以，他可以開始思想下一步的事工，準備到西方去。另一方面，他知道回耶路撒冷可能會有危險，所以寫信給羅馬的信徒，希望經過羅馬到西班牙去，又因為所要面對的危機，特別詳盡地將福音信息解明。

受信人 -- 羅馬的信徒

1. 公元五十年代的羅馬城

- 1.1. 羅馬帝國的首都，是政治，經濟，通訊的中心。
- 1.2. 人口超過一百萬 (有石碑說人口四百萬)，包括各種族，少數富人，大部份是窮人。
- 1.3. 當時尼祿王 (Nero) 在位初期，政治上比較穩定。
- 1.4. 信仰上混合多種宗教，但汎神信仰並不能滿足人心，所以其中有不少人轉向猶太教，這些人成為福音的好對象。
- 1.5. 猶太人早在公元前二世紀已在羅馬定居，龐貝攻入耶路撒冷後 (63 B.C.) 猶太人移民就更多。
- 1.6. 有幾個羅馬王曾趕走這些移民：
 - 1.6.1. 提庇留 (Tiberius) - AD19 (cf Josephus, *Antiquities*, 18.3.5ff)
 - 1.6.2. 革老丟 (Claudius) - AD49 (cf 徒18:2, Suetonius, *Claudius*, 25)，但此後不久，猶太人又回去居住。

2. 公元五十年代的羅馬教會

2.1. 起源

- 2.1.1. 教會傳統說彼得是羅馬教會的始創人及首任監督，在任25年，這說法有很多不實之處。
- 2.1.2. 無歷史根據。早期的記載有矛盾，eg. Irenaeus 說彼得和保羅共同創立羅馬教會，但保羅卻仍未有到過羅馬 (cf 15:22-23)。
- 2.1.3. 耶路撒冷會議 (徒十五; AD49) 時，彼得在耶路撒冷，當時羅馬教會已經存在 (cf 徒18:2)。
- 2.1.4. 羅馬書中並沒有提及彼得，表明AD57之前，彼得並未到過羅馬。
- 2.1.5. 保羅在 15:20 中所提的志向，暗示羅馬教會當時仍未有使徒在他們中間傳道。
- 2.1.6. 五旬節時信主的人當中，可能有些是來自羅馬 (cf. 徒2:10ff)，信主後回到羅馬建立教會。
- 2.1.7. 保羅在東方建立的教會中，有些徒移居羅馬，並在當地傳道，使更多人信主。
- 2.1.8. 當地教會和猶太會堂間並沒有問題，可見教會是獨立的發展，而不是從猶太教中分出來。
- 2.1.9. 保羅在十六章中列出多人，表明他雖未曾到過羅馬，卻認識他們中間的信徒。相信教會在 AD40 年代已經建立，在 AD50 年代已發展成有組織，成熟的教會，至 AD64，羅馬歷史中說當時羅馬城中有非常多基督徒 (cf. Tacitus, *Annals*, 15.44)

2.2. 成員 -- 有猶太人和外邦人

2.2.1. 猶太人：

2.2.1.1. 十六章中提及一些猶太人，eg. 亞居拉, 百基拉, 安多尼古, 猶尼亞 (v7) 和希羅天 (v11)；

2.2.1.2. 內容中有不少反影對象中不少猶太人，eg. 1:17-3:20; 3:27-4:25; 7:1-12; 15:7-12等。

2.2.2. 外邦人：

2.2.2.1. 內容中 1:13; 11:13-32; 15:15-16 顯示讀者中有外邦人。

2.2.2.2. 保羅的使命是對外邦人，(1:6, 13; 15:15f)，而羅馬教會包括在內。

2.2.3. 猶太人和外邦人中並無重大衝突，但內中亦有些互相批評 (cf. 14:1 - 15:13)

寫作原因 (cf. 1:8-15; 15:14-33)

1. 保羅雖然很想到羅馬去，但因在東部的工作，一直未能成行 (1:13; 15:21ff)
2. 但那時工作已告一段落，他希望到羅馬，然後再到西班牙傳道 (15:23, 24)
3. 然而，他要先回耶路撒冷，可能會因此喪命 (15:25-32; 徒 20:23, 24)
4. 所以先寫信到羅馬，希望他們支持他的新宣教計劃。

寫作目的 (i.e. 為何他選擇寫這些內容？)

1. 宣教 -- 讓羅馬信徒認識福的大能，以至能承擔宣教責任，成為安提阿之後，另一個宣教中心。
2. 牧養 -- 預防對福音的誤解；他也可能恐怕這是他的最後機會 (cf. #3 above)，所以特別詳細地將神的義的信息寫出來。

寫作形式

按當時一般書信形式，如下：

1. 卷首語 --
 - 1.1. 寫信人 (1:1)
 - 1.2. 關於寫信人的解釋--福音/使命 (1:2-6)
 - 1.3. 受信人 (1:7a)
 - 1.4. 祝安 (1:7b)
2. 主要內容 --
 - 2.1. 謝禱 (1:8-17)
 - 2.2. 通常以謝禱帶出全書的主題和目的
 - 2.3. 信息 (1:18-11:36)
 - 2.4. 勸勉 (12:1-15:13)
3. 結語 --

- 3.1. 祝安 (15:33)
- 3.2. 個人計劃和問安 (15:14-16:15) --保羅大大加長了這段
- 3.3. 問安 (16:16)
- 3.4. 最後吩咐 (16:17-17:20a)
- 3.5. 最後問安 (16:21-23) -- 包括代筆人自己的問安 (16:22)
- 3.6. 頌禱 (16:20b, 24-27)

內容特色

1. 普世性思想 -- 所有人都犯罪，需要福音。
2. 詳細解釋救恩的道理。
3. 多次引用舊約，從十四卷之中引用約六十次，主要引自以賽亞書和詩篇。
4. 論及各主要教義：eg. 自然啓示 (1:19-20)；罪的普世性 (3:9-20)；稱義：挽回祭 (3:25)；信 (4:1-25)；原罪 (5:12)；與主聯合 (6:1-10)；在聖靈中生活 (8:1-17)；以色列的揀選、審判與復興 (9-11)；恩賜 (12:3-8)；政治 (13:1-7)；基督徒的自由 (14:1-15:13)；等。

完整性 (Integrity)

1. 主要的問題是第十五、十六章與全書的關係。以下列出一些困難：
 - 1.1. 外證 -- 一些早期教父及古譯本似乎並不知道這兩章的存在。
 - 1.2. 經文鑑別問題：
 - 1.2.1. 十六25-27 在不同抄本中的位置不同：
 - 1.2.1.1. 在十六24 之後 -- $\mathfrak{P}^{61}$, $\aleph$, B, C, D, it, vg, syr^p, cop^{sa,bo}
 - 1.2.1.2. 在十五33 之後 -- $\mathfrak{P}^{46}$
 - 1.2.1.3. 在十四23 和十六24 之後 -- A, P, 33
 - 1.2.1.4. 只在十四23 之後 -- K, L, Ψ , Byz, Lect, syr^h
 - 1.2.1.5. 完全不出現 -- F, G(在十四23 後留有空位)
 - 1.2.2. 十六20 之祝福也在不同地方出現：
 - 1.2.2.1. 在十六20b -- $\mathfrak{P}^{46}$, p61, $\aleph$, A, B, C, 81, vg, cop^{sa,bo}
 - 1.2.2.2. 作為十六24 -- D, F, G, L, it, syr^h
 - 1.2.2.3. 放在十六27 之後 -- P, 33, syr^p, arm
 - 1.2.3. 一7,15 中「羅馬」一詞 (這是全書中所有題及『羅馬』的地方) 在希/拉對照的抄本中被省略。
 - 1.3. 內容可能性的問題 --
 - 1.3.1. 在一封寫給他沒有到過的教會的信中，保羅在十六章列出多達廿六人的問安。有人認為這並不可能。

- 1.3.2. 亞基拉和帕基拉在這信寫成的前後幾年都是住在以弗所(林前十六9; 徒十八 18- 19; 提後四19) , 但卻在羅馬書中出現在受信人名單之中。
 - 1.3.3. 有人認為保羅向一個他未有到過的教會舉薦一個女執事(非比) 並不尋常。
 - 1.3.4. 十六17-20 的警告與全書的信息並不相符。
 - 1.3.5. 十五33 看來像是書信的結束 (有一個抄本支持)。
2. 對於上述的問題, 有以下幾個主要的理論:
- 2.1. 保羅寫了一1 至十四23 (沒有一7,15) 作為一封公開傳閱的信, 後來連同十五1 至十六27 寄去羅馬, 在那時也加上一7,15 中對羅馬的稱呼。這論點有一些重要的問題:
 - 2.1.1. 一8-13 顯示這信是寫給一間指定的教會的。
 - 2.1.2. 十四23 並不是合適的結束, 而十五1-13 和十四章有很緊密的關係。
 - 2.1.3. 這個短的羅馬書可能是『馬吉安』主義的產品。
 - 2.2. 保羅寫了一1 至十五33 寄往羅馬, 後來連同十六章寄到以弗所。主要原因是十六章反影保羅與受信教會有親密的關係。這論點有以下問題:
 - 2.2.1. 並無外證支持。
 - 2.2.2. 雖然保羅沒有到過羅馬, 並不表示他不可能認識當地的信徒。
 - 2.2.3. 十六17-20 的嚴厲警告可能是保羅從其他地方所吸收到的經驗, 不一定是他認識到這教會的獨特問題。
 - 2.2.4. 十五33 的祝福在其他經文中並不是最後結語 (參: 羅九5; 十五13; 腓四9; 帖前三11-13) 。
 - 2.3. 全書都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以上所指出的困難可有以下的解釋:
 - 2.3.1. 經文抄傳的混亂可能是受到早期異端的影響, 或一些文士有意的修改。
 - 2.3.2. 十六25-27 可能是保羅在他的同工的問安後再加上全書的總結。

神的公義

羅馬書

引言	對神的義 之需要				神的義 之恩賜		神的義 中的生活與自由							神的義 被拒					神的義 之應用					結語		
	1:18				3:21		5:1							9:1					12:1							
	信						望														愛					
	教 義 性														實用性											
	神的聖潔				神的恩典		神的大能							神的主權					神的榮耀							
	罪				救恩		成聖							責任					事奉							
外邦人有罪	道德家有罪	猶太人有罪	結論：世人都犯了罪	因信稱義的宣告	因信稱義的榜樣	與神相和	得稱為義	脫離罪	作義的奴僕	在律法下受罪的約束	聖靈引導中的釋放	將來榮耀的盼望	保羅的負擔	神的主權	人的責任	以色列的盼望	對神的頌讚	將身體作活祭	謙卑與相愛	順服掌權者	對人對事的責任	以愛彼此建立				
1:1-17	1:18-32	2:1-16	2:17-3:8	3:9-20	3:21-31	4:1-25	5:1-11	5:12-21	6:1-14	6:15-23	7:1-25	8:1-17	8:18-39	9:1-5	9:6-29	9:30-10:21	11:1-32	11:33-36	12:1-2	12:3-21	13:1-7	13:8-14	14:1-15:13	15:14-16:27		

→

羅馬書 一18 至 三20

〔保羅盼望將福音傳給所有的人，一方面因為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另一方面因為：〕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有罪，並在祂忿怒之下 (1:18-3:20)

1. 敵擋真理的人必要落入神忿怒之中，因為神從創世以來，都按著所啟示的真理審判拒絕真理的人 (1:18-32)

1.1. 神的忿怒向那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顯明 (1:18)

- 1.1.1. 「原來」-- 福音/ 神的義的需要; 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沒有其他方法。這將與上文的關係清楚地表達出來：

有些人認為 18節與 16-17節並沒有直接關係，但文法結構顯示 17和 18 節是平衡句。—16-18中，每一句都和上面有因果關係的連接, 解釋保羅的福音使命(一13-15)：

v16a 因此我不以福音為恥 (Οὐ γὰρ ἐπαισχύνομαι)

v16b本是神的大能 (δύναμις γὰρ)

v17 因為神的義顯明 (δικαιοσύνη γὰρ θεοῦ ἐν αὐτῷ 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v18 原來神的忿怒顯明 (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γὰρ ὀργή θεοῦ)

- 1.1.2. 「忿怒」(ὀργή θεοῦ) -- 神對罪的審判，一般指將來末世的審判，但在猶太思想中也包括現在已經在進行中的部份。

- 1.1.3. 「顯明」-- present passive "is being revealed" i.e. 雖然神的審判將在末日進行，但如今已經在某程度上顯現。

Cranfield (p.108-110), 因著 17和 18節的平衡，認為這是指在福音中的顯現，因為這些人不接受福音，甚至敵擋真理，以致神的忿怒臨到他們身上。按這解釋，這句便是全段的引言，支持神要以福音的真理作為世人得救或得忿怒的標準。

Dunn (WBC) 認為這兩節是相對的平衡，但在下文中，保羅將神公義的顯現與他顯忿怒的日子連在一起 (ἐν ἡμέρᾳ ὀργῆς καὶ ἀποκαλύψεως δικαιοκρισίας τοῦ θεοῦ, 2:5)，可見這兩個詞語的意義相關，神的義的顯現之其中一步，就是他的忿怒彰顯在不義的人身上。

神忿怒是在現今的行動上顯明，就是神任憑 (παρέδωκεν, “give them over,” 1:24, 26, 28) 他們在罪惡之中，從這角度看，神的忿怒在人的敗壞之中顯明出來。

- 1.2. 〔因為〕既然神在歷史中，將祂的榮耀，在自然中清楚顯示，人便不能推諉自己的責任 (1:19-20)

1.2.1. 神已向人啟示自己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τὸ γνωστὸν τοῦ θεοῦ) 可能是指神性可知的部份。雖然神是不能被看見的，但他也容許對他有限度的知識。

這節強調這知識是神主動的啓示。這知識是「顯明的」(φανερών)，因為神將之「顯明」(ἐφανερώσεν)。

1.2.2.神是藉創造顯明自己 (20a)

啓示的內容：神的永能和神性，這本身是「不能被看見的」(ἀόρατα, cf. 西一15)。

啓示的方法：所造之物(ποίημα, cf. 弗二10：基督徒是神新的創造)。創世是神首次的將自己顯明出來，而這啓示是不變地將神的永能展示在人的面前。這字帶有藝術創作的意義(e.g. a “poem”)。

1.2.3.因此人無可推諉 (20b)

上文強調這啓示的公開性，所以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回應這啓示帶來的認知。這不一定是神創造之目的(taking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as purpose)，而是其必然的結果(taking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as result)。

「無可推諉」(ἀναπολογήτος) — 這是一個極少被使用的字，在聖經之中只有羅一20、二1，有清楚證明的意思(cf. Polybius, *Histories*, 12.21.10, “ἀναπολόγητον γίνεται τὸ ψεῦδος — proven to be false”)

1.3. 人拒絕了神的啓示，並不承認祂 (1:21-23) — 這段解釋為何人無可推諉

1.3.1.他們從清楚可知的神轉向到無知和虛妄中 (21)

「轉向虛妄」(ἐματαιώθησαν [aor pass ματαιώω]) 在希臘文舊約中常指偶像敬拜的事(cf. 王下十七15；耶二5)。

1.3.2.他們自以為聰明 (22)

1.3.3.他們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 (23)

這些是宗教上的罪，不敬拜神(創造者)，反敬拜偶像(自己造的)。這可能反影亞當對神所創造之物的回應。

1.4. 〔因為人拒絕敬拜神，以致〕神任憑他們活在污穢之中，顯明祂的忿怒 (1:24-32)

1.4.1. 「神任憑他們」(παρέδωκεν, “give them over,” 1:24, 26, 28) = 「出賣」(可14:18,21)，交在掌權者、審判者手中。保羅在這段中三次重複這詞，非常強調地指出神是主動地將人買在這些罪惡之中，經歷其敗壞的結果。

1.4.2.罪污：(參：創六)

1.4.2.1.情慾；

1.4.2.2.同性戀；

1.4.2.3.各類因邪僻的心而來的行爲 (共列出 21 種)。

1.4.3.「行」(πράσσω, v32) -- life style.

2. 有崇高道德標準的「猶太」人也在神忿怒之下，因為神是以自己的標準審判 (2:1-16)

雖然這段中沒有清楚地指明控訴的對象，而是以比較含糊的方式表達：「你這論斷人的」(ὁ ἄνθρωπε [πᾶς] ὁ κρίνων)，但我們有理由相信保羅所指的是猶太人，因為第 2,4 節中，他們所「知道」的信息主要是猶太人在舊約中所得的啓示，而不是外邦人在自然中可知的。

2.1. 神是按真理 (實況) 審判，所以那些論斷人的也無可推諉 (2:1-4)

2.1.1.因為他們自己也這樣造 (2:1-2)

2.1.2.未受審判是神的恩慈，要我們悔改 (2:3-4)

2.2. 將來神必按各人的行爲審判 (2:5-11)

2.2.1.不悔改 = 爲自己積蓄神的忿怒 (5)

2.2.2.神的審判 (2:6-11)

2.2.2.1.原則 -- 按各人的行爲 (6)

2.2.2.2.行善 -- 尋求神的 (i.e. 倚靠神的救恩) -- 得永生 (7)

2.2.2.3.不順從真理的 -- 得忿怒，惱恨 (8)

2.2.2.4.一切作惡的 -- 得患難，困苦 (9) [所有的人 -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

2.2.2.5.行善的 -- 得榮耀，尊貴 (10)

2.2.2.6.原則 -- 神不偏待人 (11)

2.3. 神按各人所領受的律法審判 (12-16)

2.3.1.原則：犯罪 → 審判 / 滅亡 (12)

2.3.1.1.不按律法地犯罪 → 不按律法地滅亡 (i.e. 不在律下地滅亡)

2.3.1.2.在律法下犯罪 → 在律法下受審判

2.3.2.解釋：要按所領受的而行

2.3.2.1.有律法的，要行律法才可稱義 (脫離刑罰) (13)

2.3.2.2.沒有律法的，要按神放在本性中的良心而行 (14-15) partial obedience attests to its existence

2.3.3.審判：藉耶穌基督，審判人內心中的隱秘 (16)

3. 猶太人也在神忿怒之下，因他們倚靠外表的宗教儀式而不是從心裡信靠神 (2:17-3:8)

保羅到現在才將上文中指責的對象明顯地表達出來，是要他們先面對指控的合理性。

- 3.1. 猶太人有律法，並以此為榮，但卻犯律法 (2:17-24);
- 3.2. 猶太人有割禮，但割禮的意義(與神之約)因著犯律法而失去 (2:25-29)，反只倚靠外表;
- 3.3. 猶太人有神很多的應許，但因不信而受審判 (3:1-8).
4. 結論：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有罪 (3:9-20)
 - 4.1. 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 (3:9) -- 這是 1:18-3:8 的結論. 「已經證明」(προητιασάμεθα, Aorist Mid Ind 1p, προαιτιάομαι) 在聖經之中只出現一次，在希臘世界中也很少使用，很多譯本都作「已經指控」，表示在上文已經罪證列舉出來。
 - 4.2. 舊約中也宣稱所有人是罪人 (3:10-18)

Steve Moyise 指出這一連串的引述在其原本的處境中是對外邦人的指責，而保羅卻將之用作為對所有人、包括猶太人、的指控。¹若我們將第一句引述視為全段的總論，這問題或可得到解釋。

 - 4.2.1. 所有人都是不義的 (10) — 引自傳道書七20，這是智慧的傳統，而不是以色列歷史的傳統，所論的是全面性的，保羅以這句開始，使下文的引述被轉到一個普及性的處境之中。
 - 4.2.2. 性格方面: 所有人都是不義的 (11-12) — 詩 14:1b-3 (LXX 13:1-3); 沒有人和神有正常關係 -- having turned aside from God.
 - 4.2.3. 行為方面: 他們的言語和行為表明其不義 (13-17)

v.13 = 詩 5:9; 139:4

v.14 = 詩 9:24

v.15-17 = 賽 59:7-8
 - 4.2.4. 原因/ 宗教方面: 他們是不義，因為生命中沒有神 (18)
 - 4.2.4.1. 「怕神」= 敬畏/ 順服/ 敬拜神，詩三十五2
 - 4.3. 律法顯出猶太人有罪，引伸地指出世人都有罪 (3:19-20)
 - 4.3.1. 律法使世人都在神審判之下 (19)
 - 4.3.2. 沒有人因行律法稱義 (20a)
 - 4.3.3. 律法叫人知罪 (≠ 認罪) (20b)

一18至三20 的總結

1. 清楚指出世人都有罪，都需要拯救/ 福音.

¹ Steve Moyise, "The Catena of Romans 3:10-18" *ExpT* 106 (1995) 367-370.

2. 罪並不單是表面化的罪行，而是影響著我們整個生命，i.e. 不單是有罪，而且更無法自救. cf. Calvinism's "Total Depravity": not totally bad, but totally corrupt.
3. 我們也不例外，只是因認識基督福音的大能，而得拯救.
4. 我們周圍的人，也同樣需要這信息，他們的口被塞住 (3:19)，願我們的口被打開而作見證.

羅馬書 三21 至 四25

神所預備的義：本於耶穌基督的死，使人可以白白的因信稱義。

1. 現在神所預備的義，在耶穌基督的死，清楚顯明，使人可以因信稱義 (3:21-31)
 - 1.1. 神的義顯明 (3:21) -- cf. 1:17

「義」 -- 合乎標準, 在舊約中表示在立約的關係中，有正常地位，得到神的保護、拯救.

「神的義」 -- 神所賜，與神和好，立約的正常關係.

「顯明」 -- 對比 1:17 「啓示」, 這裡是「顯露」，過去完成式代表現狀.
 - 1.2. 在律法以外 (= 在舊約律法系統之外)，但被律法/ 先知所見證 => 不是敵對的體系，而是超越的體系.
 - 1.3. 藉著 (instrumental) 信耶穌基督 (3:22) [不是「因著」]
 - 1.4. 沒有分別，因世人都犯了罪 (3:22c-23)

「虧缺」 -- 遲到、缺乏、不能達到 =>

 缺乏神的榮耀

 達不到神的標準(榮耀) *

 不能掌握神所賜的榮耀
 - 1.5. 稱義的恩典 (3:24-26)

「救贖」 -- 付代價買回來.

「稱義」 ≠ 「使之成義」 (made righteous)

 = 法律上用語，赦免，與神有和好的關係.

「挽回祭」 -- 因著神的忿怒而獻上，使祂平息怒氣或滿足神審判的要求.
 - 1.5.1. 顯明神的義 (v25) -- 神先前沒有完全刑罰罪人，並不是不義，而是寬容，但在耶穌基督的挽回祭上，顯明神公義的忿怒。
 - 1.5.2. 今時顯明祂的義 (v26) -- 因祂已完全付上贖罪的代價.
- 1.6. 因信稱義的結果 (3:27-31)
 - 1.6.1. 不能自誇 (27-28)
 - 1.6.2. 不能限制福音的範圍 (29-30)

- 1.6.3.律法被堅固 = 成全 (31) -- 律法啓示神公義的標準耶穌的死與因信稱義成就了這標準.
- 2. 舊約的人稱義也是因信神恩惠的應許 (4:1-25)
 - 2.1. 引言 (v.1-2) -- 以亞伯拉罕爲列.
 - 2.2. 舊約證明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v.3-8)
 - 2.2.1. 經文 -- 創 15:6 (v.3)
 - 2.2.2. 解經 (v4-8) --
 - 2.2.2.1. 何謂「被算爲」(λογίζομαι)義? -- 得到不應得的.
 - 2.2.2.2. 所以靠工作的, 並不是「被算爲義」(v4-5)
 - 2.2.2.3. 比較: 大衛 (犯了神的律法): 赦免是福, 是恩典 (v6-8)
 - 2.3. 亞伯拉罕的「信」(v9-22) -- 解釋 v.3 中「信」的意義:
 - 2.3.1. 信比禮儀先 (9-12) -- 未受割禮之前
 - 2.3.2. 神的應許並沒有要守律法的條件 (13-16), 而是恩典.
 - 2.3.3. 信是超乎環境的危機 (17-22)
 - 2.3.3.1. 超乎死亡 (17)
 - 2.3.3.2. 在沒有指望之下, 信仍使應許成就 (18-22)
 - 2.4. 應用: 亞伯拉罕的信成爲因信稱義的藍本 (4:23-25)

三21 至 四25 的總結：

神的義： 顯明 (3:21-26)
結果 (3:27-31)
例證 (4:1-25)

羅馬書 五1 至 21

因信稱義的後果：神的恩惠帶來平安，自由，生命和盼望。

結構：

A 與神和好：地位 →	盼望 (第五章)
B 從罪得釋放：	自由 (第六章)
B' 從律法中得釋放：	自由 (第七章)
A' 聖靈的印證：作兒女的地位 →	盼望 (第八章)
	得勝 → 得榮耀

1. 因信稱義帶來與神和好，得救的盼望與喜樂 (5:1-11)

在結構上，這段以信徒與神相和的身份作為開始與結束，清楚地介定全段之主題。

1.1. 因信稱義之基本後果 (1-2)

1.1.1. 方法：既因信稱義 (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οὖν ἐκ πίστεως) — 這裡交待與上文的關係，以此為基礎探討因信稱義所帶來的後果。保羅選擇在這裡用不定式並不是因為因信稱義本身應該以這時態表達 (在第三章中他用現在式表達同樣的概念)，而是比較強調被動語態，因在不定式中可清楚分別出來。另一方面，這裡是以回顧的方式，綜合以上已經討論的信息，所以用不定式分詞表達出這個因果的關係。

1.1.2. 與神相和 (εἰρήνην ἔχομεν)

這裡首先要處理這節的經文鑑別問題：有一些抄本證據是用了假設語氣的動詞 (Subjunctive, ἔχωμεν)，應翻譯作「讓我們與神相和」，另一些抄本證據是用了直說語氣的動詞 (Indicative, ἔχομεν)，應翻譯作「我們得與神相和」。

支持第一個讀本的主要證據有 $\aleph^*$ A B* C D K L 33 1739* lat bo，主要是最早期的亞歷山大和西方的抄本族群。支持第二個讀本的主要證據有 $^1\aleph$ B² F G P Ψ 0220^{vid} 1241 1506 1739^c 1881 2464，及主要的拜帖庭抄本，外證上只有較為後期之亞歷山大和西方的抄本族群，與及拜帖庭抄本族群。因此，在外證上，用了假設語氣的第一個讀本的可能性較高，但用了直說語氣的第二個讀本也有一定的支持。

在抄傳過程的可能性中，我們幾乎可以肯定這兩個讀本的出現是基於讀音上的混淆，卻不能因此決定讀本的先後。

在上下文的考慮中，首先要解決這一節與五10的關係，因為保羅在那裡清楚地宣告信徒是已經與神相和，所以他不可能在五1中要求信徒得著與神相和。有人將五1解釋為要「享受」與神相和，但這與動詞 ἔχω 的用法不符。

在大一點的上下文考慮中，我們留意到保羅在第六章之前主要是用直說語氣，表達出信仰的基礎，其中只有三4用了一個命令語氣 (γινέσθω δὲ ὁ θεὸς ἀληθής, “let God be true”)，而在九個假設語氣動詞中，只有一個在以反語的方式用勸告式 (hortatory) 的意義 (三8: ποιήσωμεν τὰ κακά, “let us do evil”)，所以在上下文的考慮中，保羅在五1中使用假設語氣的可能性極低。

因此，保羅是要指出因信稱義的結果：信徒已經與神相和，這並不是信徒在他主觀的經歷中的平安 (cf. 腓四6-7)，而是在客觀的身份上擁有與神相和之身份。這樣，「與神相和」其實是在解釋「因信稱義」的意思。

1.1.3. 與神相和的途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διὰ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這裡補充「因信」的意義，耶穌基督是我們信的對象。

1.1.4. 得以站在這恩典中 — 留意保羅在這節中字眼的運用，他以兩個發音相似的動詞表達信徒所擁有的身份：

「得以進入」 (τὴν προσαγωγήν ἐσχίκαμεν)

「所站的恩典」 (τὴν χάριν . . . ἐστήκαμεν)

兩個動詞都是完成式，表示已成的行動帶來現在持續的狀態。

「進入」(προσαγωγήν) 是指信徒在神面前的身份，包括這身份的開始 (cf. 彼前三18 用了這字的動詞) 與持續 (cf. 弗二18; 三12)

1.1.5. 以對神的榮耀之盼望誇口(歡喜)/ cf. 3:27 — 「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誇口(歡喜)」(καυχάομαι) 一詞在這段中出現三次 (v.2,3,11)

雖然在字形上，καυχώμεθα 可以是假設語氣，「讓我們以...誇口」，但若上文的經文鑑別問題選擇直說語氣，則這裡和下文都應該是直說語氣，表達因信稱義的結果。

這誇口的根據是「盼望」(καυχάομαι + ἐπὶ → “boast based upon something,” *BDAG*, sv. “καυχάομαι” 1)。

所誇口之盼望是「神的榮耀」。雖然人在罪中失去了神的榮耀 (三23)，但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信徒可以肯定地盼望榮耀的重臨。

1.2. 盼望的根據/ 誇口的基礎 — 神的愛(3-5)

這誇口不因外在環境而改變，反而超越環境地，經歷患難後產生更大和肯定的盼望。至於為何保羅要從信仰中榮耀的盼望轉而討論現在經歷的難處，有學者認為是要回應猶太人對福音信仰的指責，說明福音是真正拯救的好消息。

1.2.1.1. 在患難中歡喜 — 新譯本作「以患難為榮」，因為前置詞片語 ἐν ταῖς θλίψεσιν 應是動詞的對象性受詞 (object phrase)，而不是處境性的副詞片語。

1.2.1.2. 原因 — 經過考驗的盼望：「忍耐」和「老練/ 被試驗的」是在現在經歷盼望的實際。這些品格在信仰傳統中很被重視。

1.2.1.3. 盼望不會羞愧，因神藉聖靈所顯示的愛，也同樣地在現時提供盼望的證明 (cf. 弗一13,14)。

「不會羞愧」(cf 詩廿二5 [LXX 21:6])

有人將「神的愛」看為我們對神的愛，指出盼望不羞愧的原因是聖靈在我們心中引發出對神的愛之回應，但這與下文明顯地不符。

1.3. 神的愛在基督身上顯明 (6-8)

1.3.1. 在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為罪人死 (6)

這句以「基督...死」作為主要行動，與第八節形成一個“bracket”，另外，保羅在這兩節之中同時用到 genitive absolute participle (ὄντων ἡμῶν ἀσθενῶν, ἁμαρτωλῶν ὄντων ἡμῶν) 來表達基督之死與我們的處境的關

係。在第六節中，對象是比較闊的「不虔敬的人」，第八節是為「我們」

「軟弱」(ἀσθενής) 是指在道德上的無能，表示我們不能以自己的行為達到神的要求。

「不虔敬的人」(ἀσεβών) 指出我們在與神關係上的對立。

1.3.2.在人看為不可能 (7) — 指出為別人犧牲是很少有的行為，藉以顯明神的愛

1.3.3.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8) —

雖然第六節「所定的日期」可以是指歷史性的時間，但在上下文之中，強調耶穌基督是在我們完全不能為自救之時成就的，可見所謂合適的時候是神學理論上的，而不是歷史處境上的。

1.4. 既靠基督的血稱義：(9-11)

保羅在這幾節中以猶太人傳統的由輕至重辯論方式 (qal wāhōmer, קל וחומר)，這在他使用 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表達出來。他指出，既然神在我們還作罪人時就差耶穌基督來成就救贖，我們就可以更有把握地面對將來的審判。

1.4.1.更要免去神的忿怒 (9) — 從現在的狀態 (稱義, 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νῦν)，引|申到將來被拯救脫離神的忿怒 (σωθησόμεθα, future pass ind)。

1.4.2.和好：更要得救 (最終的) (10) — 在原文中保羅重覆地用了「得救」(σωθησόμεθα) 一詞，表達我們被救的事實。

「他的生」可能不是指耶穌基督現在的工作，在神面前為我們代求，而是指他從死裡復活的生命，按著這生命的能力，信徒可以勝過罪惡的權勢 (cf 第六章)。

1.4.3.誇口/ 更要神誇口 — 這裡以和第三節差不多完全相同的字眼 (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καυχώμεθα / καυχώμενοι)，進一步表達信徒現在誇口的內容。

2. [因著神的恩典和慈愛，信徒有與神和好的關係，並有最終得救的盼望，] 因為與基督的聯合帶來生命，比與亞當的聯合更實在 — 解釋為何靠耶穌基督可以得生命被稱義 (5:12-21)

結構： 這就如： (12)

解釋 (13-17)

如此說來 (18) 重點在 v18b 因一次義行 → 眾人被稱義、得生命

解釋 (19-21)

2.1. 就如：以亞當作為比較的例證：一人犯罪，眾人都在罪中 (12)

為何因一人犯罪，眾人都犯罪呢？

「犯罪」的動詞是 aorist tense (ἥμαρτον)→ 事實，並不強調經過。

v.13-14 指出，那些沒有和亞當同犯一樣罪的人 (不守神的命令) 都一樣在死的權下

v.15-19 中五次重覆，是因一人而影響眾人

v.19 中兩次強調，眾人「成為」→被放在某地位/ 身份上。以下有不同看法：

2.1.1.樣版論：亞當和其他人一樣，而他的犯罪，是眾人犯罪的樣版

2.1.2.合一論：

2.1.3.生理上：眾人都是從亞當而出，所以亞當犯罪時，所有人都已經在亞當裡面一同犯罪

2.1.4.代表性：將亞當的罪，加在眾人身上

2.1.5.間接 (生理)：亞當犯罪而有罪性, 而這罪性就影響全人類

2.1.6.直接 (法律)：神直接以亞當的罪放在眾人身上

2.2. 解釋：亞當罪的影響之全面性，包括那些沒有和亞當犯同樣 (相似) 的罪的人 (13-14)

2.3. 基督和亞當的比較，不是在影響的好壞 (15-17)

2.3.1.在這方面是完全相反：

2.3.2.死 生

2.3.3.亞當 → 眾人死 基督的恩典 → 稱義

2.3.3.1.1.死作王 義在生命作王

2.4. 互相比較的中心：一人 → 眾人 (18)

2.5. 解釋：一人 → 眾人的關係是法律上的關係 (19); 使人被定為罪人或定為義人

2.5.1.摩西律法的作用 -- 律法是在亞當的罪之後，為要使罪顯明為罪，使恩典更顯出來

2.6. 結語

2.6.1.因信稱義的新生命是真正值得誇口 (喜樂) 的恩典 -- 因為：神榮耀的盼望，超越患難神的愛超越我們的軟弱神的救贖工作超越亞當犯罪的影響

羅馬書 六1 至 23

信徒藉著與基督聯合，脫離罪的權勢，而順服神，以至在生活上成聖。

1. 信徒因與基督同死，以至脫離罪的權勢，可以向神活著 (6:1-11).

1.1. 信徒雖在神恩典之下，卻不能因此繼續活在罪中 (6:1-2a).

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 這是保羅在羅馬書中很喜歡使用的方式，來將上文的討論帶到一個新的焦點之中 (cf. 3:5; 4:1; 7:7; 8:31; 9:14, 30)，另一方面也是對上文作出解釋。

ἐπιμένω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 雖然這片語可解作「繼續在罪的權勢之下」，這這節本身的重點，與及和15節的平衡，都指出這ἁμαρτία是「罪行」而不是「罪權/性」。但這裡和15節有一個很基本的不同，就是動詞的選擇，v.15可以指一個/一些犯罪行動，但這裡藉著ἐπιμένωμεν，表示一種持續的狀態，或生活方式。

ἵνα ἡ χάρις πλεονάσῃ; — 這句解釋問題的原因，是回應上文中論及因信稱義之恩典如何對我們現在產生影響。

μὴ γένοιτο — 雖然上文的修辭式問題已經清楚表明保羅的立場，信徒不能繼續生活在罪的狀態之中，他仍然很強調地提出否定性的回答。這動詞的希求語氣 (optative mood) 表達願望，保羅強烈地願望讀者不要達到以上的錯誤結論。有人認為這片語可以解釋為：「就算前面的假設正確 (恩典因罪顯多)，都不可以有這樣的結論 (繼續在罪中)。」

1.2. 保羅解釋信徒已向罪死，因此不能再活在罪中 (6:2b).

這是他的基本回應，οἵτινες 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πῶς ἔτι ζήσομεν ἐν αὐτῇ; 保羅再次用修辭式的問題指出結論是不可能的。

根據 BDAG, 「向罪死」(ἀποθνήσκω + dative noun) 是指在死中與名詞所指的東西分離，是關係的斷絕。因此，雖然上下文中多次以 ἁμαρτία 表達罪行，這裡卻應是以罪作為一種權勢，或指其影響的範圍。

這句顯示出保羅會有語帶相關的表達，不能因為一個字在上下文中有一個意義而決定所有的用法。

至於信徒如何向罪死，保羅將在下文中進一步解釋。

1.3. 洗禮象徵著信徒與基督聯合，包括他的死與復活，使我們可以得著新生 (6:3-5).

1.3.1. 洗禮象徵著信徒與基督同死 (3)

「豈不知」(ἢ ἀγνοεῖτε ὅτι) — 這暗示保羅的讀者應該在某種程度上認識這個道理。

「受洗歸入基督」(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 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 藉受洗與基督認同、象徵著與他聯合。雖然受洗不是得救的條件，但這是基督徒身份的主要記號。

留意這裡並沒有討論洗禮的意義，而是藉著洗禮的事實作為一個範例，指

出信徒現在與基督聯合的狀況。

1.3.2. 與基督在死中聯合，亦包括與他復活的聯合，使我們可以得著新生 (4-5)

洗禮所象徵的，是我們與耶穌基督在死上之認同。「一同埋葬」(συνετάφημεν) 表示死亡的事實，而這屬靈的事實是藉著洗禮(διὰ τοῦ βαπτίσματος) 彰顯出來的。

保羅的論點不是單要指出信徒是向罪死了，更進一步要指出信徒因此現在要朝向生命的更新。所以 v6b 是以一目的子句表達：‘‘ἵνα . . .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這目標是開始 (taking the aorist subjunctive as ingressive) 在「新生的樣式」(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或作「在這新的生命之中」) 中之生活，這新生的動力是從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而來的。正如耶穌基督的復活是「藉著父的榮耀」(διὰ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而成就，信徒能夠活出新生之樣式也是倚靠神的榮耀 (這重點會在第八章再提出)，父的榮耀可以是指神榮耀之能力，聖靈的工作等，但也可能是一個 attributed genitive，指「榮耀的父」。

在第5節中，保羅再次重複以上的信息，死的聯合必然帶到復活的聯合，這裡所選用的「聯合」(σύμφυτοι) 可以用在很多不同處境，其中包括植物的接枝，比喻著我們的生命被連接到基督的生命之中 (cf. 約十五)。

1.4. 與基督在死中聯合之意義：信徒已經從罪的束縛中釋放出來，不再是罪的奴僕 (6:6-7).

這裡先討論與基督同死的意義，然後在 v8-10 再討論與基督同復活的意義。保羅強調這是我們所知道的 (τοῦτο γινώσκοντες)，是合理的。

1.4.1. 「舊人」(我們) 已釘十字架 — 這舊人並不應是指信徒生命本質中舊的，有罪性的一部份，因為 ἄνθρωπος 永遠是指人的整體，所以這裡應該是指我們在亞當裡/ 未得救時的這個人，在亞當裡的這個時代，隨著我們相信福音，與主的死聯合，已經成為過去。

1.4.2. 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的目標，是叫罪不能再控制這個以前是受罪所控制的身體。

「罪身」(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 指我們這個身體是被罪所控制和影響，正如在下文中 (v.12-14) 指出，這身體是可以被獻與罪作其奴僕。有人認為這是指人的罪性在信主時被滅絕，卻帶來信徒絕對成聖不犯罪的錯誤意義。

「滅絕」(καταργηθῇ) — 比較理想的翻譯是呂振中譯本的「無能為力」。BDAG 列舉四種用法：1. to cause someth. to be unproductive, 2. to cause someth. to lose its power or effectiveness, 3. to cause someth. to come to an end or to be no longer in existence, 4. to cause the release of someone from an

obligation. 和合本是採用第三種解釋，但這與下文的勸勉矛盾，因為若這罪身已經不再存在，信徒就不可能再將這身體獻給罪作其奴僕了；第四種解釋需要交待出所脫離之權勢 (cf 七2 「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κατήργηται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τοῦ ἀνδρός)；所以第一、二種解釋比較合適。

1.4.3.信徒在法律上/關係上脫離罪的權勢 — 這裡進一步將上文的意義澄清。信徒與基督同死是脫離了罪的審判和權勢。

「脫離罪」(δεδικαίωται) — δικαιόω 上文用作「稱義」的意思，但這裡加上前置詞片語 (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指出稱義釋放的範圍對象，因此是脫離了它的權勢，主要是其審判的權勢。

1.5. 與基督在復活中聯合之意義 (6:8-10).

1.5.1.與基督同死，帶來與基督同活之信念 (8)

「同活」(συνζήσομεν, fut act ind) — 有人認為這是指信徒將來在復活中與主同在的盼望，但這與上下文不符，無論是 v.1-2 所介紹的問題，或 v.11 的結論性勸勉，重點都是在信徒現在的生活方式，因此這裡的未來式是用來表達現在性的意義。但另一方面，「就信」(πιστεύομεν) 也帶出一個將來的、未成就的意義。

1.5.2.基督的復活證明祂不在死的權勢下 (9)

這裡重複地指出因為耶穌基督的復活而「不再」(οὐκέτι) 發生的事。他不再死，表明死的權勢不能在他身上作主 (κυριεύει)。

1.5.3.向罪死是一次過地脫離關係 (10a)

雖然不定式動詞可以 (但不限於) 表達一次過的行動，保羅在這裡加上一個副詞 (ἐφάπαξ) 以至完全清楚地表明他的意思是一次過的行動，死是絕對的，不能、亦不必重複的。這裡的主詞雖然可能仍是耶穌基督，但卻用比較間接的方式 (中性的關係代名詞, ὃ, 指向「死」這樣的東西) 表達，因此也暗示信徒與他聯合的死同樣也是一次過的。

1.5.4.向神活

代表一個新的生活目標與管理的權勢，這並不是指生活的方式而是生命的關係 (τῷ θεῷ, dative of reference)。這節重複著兩個動詞 (ἀπέθανεν – aorist ind, ζῇ – present ind)，並且藉著時態的轉變，清楚地帶出生死之間，過去與現在之間的對比。

1.6. 結論：我們當承認這事實 — 向罪已死; 向神活著 (6:11).

「當看」(λογίζεσθε) — 正如在第四章之中，亞伯拉罕因信被算為義，我們自己雖然沒有能力向罪死，卻可以因信與耶穌基督的死聯合，同樣被算為是向罪死了。另一方面，保羅以現在式動詞表達出這個勸勉，指出雖然與主同死是一次過的，但其應用是要不斷地進行的。

我們不但要看自己是對罪已死，更要確認自己在基督裡的身份是向神活著。這節與上節有輕微的改變，加入我們與基督聯合而帶來現在身份的意義，上節論耶穌基督的死與活是用動詞，而這節論信徒的身份是用形容詞 (νεκρούς) 和形容性的分詞 (ζώντας, *adjectival participle*)，強調現有的身份；上節指出死與活的對象關係，這節只重申了「向罪」死的關係，卻省略了「向神」活的關係，而以「在基督耶穌裡」(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指出我們向神活的途徑。

2. 應用：信徒應否定罪的支配，而追求義的生活 (6:12-14).

這段是對六1-11之應用，也預備六15-23的信息。從以上的信仰，產生這裡的生命表現。

2.1. 消極方面 (12-13a)：

2.1.1. 不容罪作王 (12)

這裡明顯地以罪作為一種統治性的權勢，保羅要信徒終止這種關係，以現在式的勸勉 (Μὴ . . . βασιλευέτω, *present imperative*) 表示不要讓這樣的狀態持續。

上文指出我們在基督裡向罪死，是已成的事實，而這裡則指出我們現在的身體是「必死」的 (θνητῷ)，帶出這身體的存在是短暫的。

2.1.2. 不將肢體事奉罪 (13a)

這裡同樣是以現在式勸勉 (παριστάνετε)，但由第三身轉為第二身，換句話說，是從抗拒外來勢力變為自己主宰的行動。

我們要主動地管理自己的「肢體」(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使之不成為罪的「器具」(ὄπλα)，這字在一些文脈中可以用在軍事方面，解作武器。這樣，我們是要排除罪利用我們的身體作為攻擊我們信徒身份的武器。

2.2. 積極方面：獻給神作義的器具 (13b)

這節的上下半形成清楚的對比。從否定的命令，轉到肯定的命令，從現在式轉到不定式(παραστήσατε)，可能帶有「停止…開始」的意義。在下半節之中，獻上的對象兩次重複地出現，強調我們現在應是在神的管理下生活。

另外，這裡以「像從死裡復活的人」(ὥσεί ἐκ νεκρῶν ζῶντας)，再次提醒上文所作的結論，指出這樣的生活是我們信仰的必然後果。

這裡的「獻上」主題也是預備和應用下文的信息。

2.3. 重溫信念：罪已不再能作主，也不應作主 (14)

這裡從12節的禁令變成以未來式的宣告，再次回到我們信仰的「直說」之中 (the indicative of the faith)。

這是因我們已經有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狀態下 (ὕπὸ χάριν 在恩典下) 生活。

3. 信徒既脫離罪的權勢，而服在神之下，就應引至生活上的成聖 (6:15-23).

主題結構上的關係：

v.1 在罪中 -- 地位，處境

v.2-11 處理我們與罪的關係

v.15 犯罪 -- 行動

v.16-23 處理犯罪行為的含義

3.1. 雖然信徒在恩典之下，卻不應犯罪 (6:15)

這裡從第1節的在罪中生活模式，轉為個別的罪惡行動。雖然不定式動詞 (ἁμαρτήσωμεν) 不一定是指單一的行動，但從名詞轉移至動詞則帶有行動性的重點。

如上文所曾討論，這句話的基礎是對的，信徒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但因此可以犯罪的結論則是錯誤的推算。

3.2. 論點：行動反影身份和結果，犯罪帶來在罪中的死亡，順服帶來在義中的生 (6:16)

這裡帶出一個很簡單的推論：不同的主人，引至不同的行徑表現，最後帶來不同的結局。保羅首先以「獻上」(παριστάνετε) 作為與上文的連結，討論生活上之抉擇背後的神學意義。

在這節中，「順從」一詞以不同形式出現三次之多，首先是以名詞表達我們將自己獻上的後果，就是成為獻上對象的順命奴僕 (δούλους εἰς ὑπακοήν)，跟著以動詞表達順從的行動 (ὑπακούετε)，最後以名詞指出以作為順從 (上帝) 之奴僕 (δούλοι ... ὑπακοῆς) 是信徒應有之目標。最後一個的用法較為特別，因為前面順從的對象是有不同的，這正是信徒要選擇的地方，而最後卻含糊地指信徒應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似乎真正的順從是沒有選擇的，或不需選擇的。作為

信徒，順從的對象自然地應該是神。

3.3. 信徒因著信，接受所傳的道，已經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成為義的奴僕 (6:17-18)

保羅以感謝的頌讚指出信徒的改變，解釋為何他可以將本來看似有選擇的順服對象變成自然不需交待的對象。過去作為罪的奴僕 (ἦτε δούλοι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imperfect) 之身份，在一次的順從之中改變過來，被釋放了 (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aorist)，又被變成為了義之奴僕 (ἐδουλώθητε, aorist)。

信徒是被交在所順服的教導之中的。雖然和合本將這翻譯為「所傳給你們道理的典範」，但這動詞 (παρεδόθητε) 是第二身，指你們，而不是第三身，指道理。因此，不是道理被交到信徒手中，而是信徒被交到道理手中。

3.4. 因此信徒應不像以前的不潔、不法、不義，而是獻給義以至成聖 (6:19)

3.4.1. 保羅是以奴隸的制度作為解釋的比喻 (19a)

3.4.2. 保羅再次用不同的「獻上」對象勸信徒追求聖潔的生活 (19bc)

這裡將16節的道理變成為行動的選擇。

3.5. 以前所行的沒有好處，反而是得到「死」，現今在基督裡，作神的奴僕，得成聖的果子和永生 (6:20-23).

3.5.1. 信徒以前在作罪的奴僕時，雖然義不能轄管他們，但結果卻是死亡 (20-21)

3.5.2. 當信徒不再做罪的奴僕而成為義的奴僕，則結果是成聖的生命，最後結局的永生 (22)

3.5.3. 保羅對比這兩種不同體制的結局 (23)

這裡清楚地以「工價」(ὀψώνια) 及「恩賜」(χάρισμα) 作出對比，將兩種體制的基本性質表露出來。

羅馬書 七1 至 25

1. 因著基督的死，信徒已不再受律法的約束。這並非律法有問題，而是罪，利用我們肉體的軟弱，使人犯律法以至於死 (7:1-25)

第六章討論信徒與罪的權勢之間的關係，而第七章則討論律法作為一個管轄性的權勢。

1.1. 信徒已從律法中釋放 (7:1-6)

1.1.1. 法律原則：律法只能管活著的人 (7:1)

留意在原文之中，第一次提及律法是沒有冠詞的，可以是指一般的法律，因此保羅不一定是以舊約律法條文作為他的論點根據，而是要讀者以一般

法律常規來評估他下半節的論點：法律只管活人。

1.1.2.以婚姻為例：死之結束婚約 (7:2-3)

在這裡我們不應引入舊約中兄弟要為去世的人存留後嗣而娶其寡婦的規例，因為這裡的焦點是在於那婦人是否犯姦淫，因為丈夫在世時，妻子跟從其他的任何人，都是犯姦淫，但當丈夫去世後，她就可以跟從別人了(包括其兄弟)。

1.1.3.應用：

1.1.3.1.信徒既與基督聯合，就是已向律法死，不再在律法之下 (7:4)

信徒是藉著基督的身體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向律法死，可能是指耶穌基督的身體在十字架上付上律法對罪審判的要求，使信徒因此被釋放出來。

1.1.3.2.以前：在肉體中，因受律法管理，引起犯罪的意念，以至結出死的果子 (7:5)

「屬肉體」(ἐν τῇ σαρκί) 應是工具性的意義 (instrumental)，指靠著肉體的能力/ 意願而行。因此，雖然這裡基本上是指未信之前的情況，但也包括以後任何當我們靠著肉體而行的時候。

1.1.3.3.現在：因為對律法已死而脫離了其管轄的權力，我們就可以服侍聖靈中新生樣式的要求 (7:6)

「按著心靈的新樣」(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πνεύματος) 也應是工具性的意義，信徒可以靠著聖靈所賜的新生的模式生活。這裡將聖靈與律法作為對比，一個是新的，另一個是舊的，「新」、「舊」兩詞雖然是名詞，但在這裡明顯地是作為形容詞的用途 (cf. BDAG, sv. “καινότης”)，這對比並不是著重他們的性質，而在他們的作用，「舊」的是已經過時的，再沒有用的 (cf. BDAG, sv. “παλαιότης”)。

1.2. 並非律法不當，而是罪，利用律法在我們當中引起犯罪的心 (7:7-12)

1.2.1.律法斷不是罪 (7a)

1.2.2.論點：律法使人認識罪 (7b)

1.2.3.解釋：律法使保羅認識在他裡面活動的罪性，而他自己卻無法行律法 (7c-11)

在這裡保羅以第一身描述律法使罪在人之中運行，似乎是以代表性的方式，描述亞當的經歷。亞當被造時是好的，只是神命令他不可吃園中一棵樹的果子，他的貪心就開始了。但這並非完全符合亞當的經歷，而是比較

一般地，代表性地描述。因此，節9中：「我以前沒有律法」可以是指人類歷史性的情況，也可以代表性地指個人的發展情況。

留意保羅雖然在第7節開始已經用第一身單數之敘述，但在第9節開始用「我」(ἐγώ)，作為更加強調的申述，而到13節之後，「我」的個人性就漸漸增強，可見保羅是從代表性的思想入手，但卻指出這是他自己所印證的經驗。

1.2.4.結論：律法不是罪，而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7:12)

1.3. 律法是屬靈的，但因我是屬肉體，以至被罪所勝而死，只有耶穌基督才可以拯救 (7:13-25)

1.3.1.律法並沒有叫人死 (13a)

1.3.2.論點：罪叫人死，而律法是顯示罪的真面目 (13b)

1.3.3.解釋：

這段可以三個認信的宣告分成三段：「我們原曉得..」(14); 「我也知道..」(18); 「我覺得..」(21)，分別指出他經歷的三方面意義。

1.3.3.1.人是屬肉體的 (14-17)

1.3.3.1.1.情況：一方面承認律法是屬靈的但自己卻是處於屬肉體/被罪所控制的情況 (14)

1.3.3.1.2.在這情況下的生活 (15-16)

1.3.3.1.3.既然這情況的生活是因為被賣給罪而來，所以最終的問題是罪的權勢 (17)

1.3.3.2.人沒有遵行律法的能力 (18-20)

1.3.3.2.1.情況：在肉體之中沒有「良善」(i.e. 遵行律法的能力) (18a)

1.3.3.2.2.表現：(18b-19)

1.3.3.2.3.結論：是罪作的 (20)

1.3.3.3.善惡彼此相爭 (21-24)

1.3.3.3.1.情況：裡面有惡存在 (21)

1.3.3.3.2.表現：(22-23) — 爭戰

1.3.3.3.3.結論 (frustration) — 需要脫離這情況 (24)

留意這裡清楚地指出這章的重點，是如何脫離罪的影響，而不是如何得到赦免。

1.3.4.預告解決的方法 (25a) — anticipates ch 8

1.3.5.結論/ 總結 7:7-24：裡面接受神的律; 外面卻表現出罪.

在羅馬書第七章中的「我」是誰？

雖然在7-12節中，保羅似乎是以亞當的歷史作為代表性的敘述，但從13節之後，表現裡面深切的感情，顯示這是保羅自己親身的經歷。而他將這些放在書中，表達這並非單是他個人的，而是以亞當的歷史和他個人的經歷，代表著眾人的經歷 (i.e. The Representative "I")。以下是對這所代表的意義的不同可能性作出討論：

1. 信主前的經歷

這解釋認為這裡是指人在未信之前是被罪所轄制的，無法憑著自己脫離。

1.1. 結構:

7:5-6 — v5 屬肉體時，v6 現在

7:7-25 解釋 7:5 [v7-12 → 5a / 13-25 → 5b]

8:1-30 解釋 7:6 [Note: 8:1 repeats 7:6 「現今」→「如今」]

1.2. 經歷和未信主者相似 (of Rm 3:9 Gal 3:22)

1.3. 「賣給罪了」(7:14) 和信徒的經歷/ 身份相反 (6:2, 18, 22)

1.4. 7:24 「誰能救」以乎應指「得救」(salvation)

1.5. 7:14 後的「現在式」(present tense) 可能是 historical present

i.e. 7:7-12 回顧罪進入世界 (historically)

7:13-25 看罪在人生中的應響 (more personal)

1.6. ch 7 和 8 有極強的對比

ch 7 -- 「我」: 30 次; 沒有基督/ 聖靈

ch 8 -- 「靈」: 28 次 (對比一至七章的 5 次, 和九至十六章的 8 次); 在基督/ 聖靈裡

ch 7 使信徒更認識救恩的可貴

ch 7 中的「我」和 ch 2 中的道德家相似

2. 信主後的經歷

這解釋表示人信主之後，若希望按著自己的能力來成就神的義，是必然失敗的，因為人本身是沒有能力成就律法。

2.1. Context: ch 5-8 是描寫信徒生活

2.2. 7:14 的現在式，因為是 verb-to-be，所以不能是 historical present

2.3. 對律法的態度反影信徒 (7:22, 25)

2.4. 經歷和信徒相似 (信徒也犯罪)

2.5. 7:5, 6 是上段的總結，而 7:7-8:30 是討論在 7:6 的情況下，所有的 Options.

2.6. 8:1 的「如今」可以用 logical sense 來解釋, 而不是歷史時間的用法.

3. 結論

以上兩種解釋各有理由, 可能保羅並不是要其中一個意思, 而是兩者兼用, 表示無論在信主前或信主後, 都不能靠內肉體而活.

羅馬書八1 至39

2. (前面已指出，靠行律法是無可能的，只帶來灰心) 信徒應認清楚自己所得生命的本質和盼望，在依靠聖靈的帶領下，治死身體的惡行 (8:1-39)

2.1. 我們所領受的生命 (8:1-11)

2.1.1. 耶穌已經為我們成就了律法的義，使我們有使人得生命的靈 (8:1-4)

2.1.1.1. 在耶穌裡的不被定罪 (1,4)

不被定罪的唯一條件是在耶穌基督裡・雖然有古卷加上「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而行的人」，似乎是加上了額外的條件，但從外證與內證的考慮中，現有的短版本似乎是最有理據的。支持短讀本的是早期的亞歷山大式和西方式的抄本 (Ⲙ* B D* F G 1506 1739 1881)，加上「不隨從肉體而行的人」的主要是較後期的抄本 (A D¹ Ψ 81 vg)，而拜占庭式抄本則再加上「只隨從聖靈」。內證考慮方面，這加上的句子在第4節出現，可能影響抄錄者錯誤地，或有意地為叫意義更加清楚，將這句同時加在第1節之中。

保羅在第4節才平衡地指出信徒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而行的人」，表示這是與我們「在基督裡」在理論上應是等同的意義。可見在第1節中所論的並不單是指信徒的身份，而是可能包含第4節中所論的生活表現・換句話說，我們現在不被定罪，是因為在基督裡，與基督聯合、隨從聖靈的生命之中，成就了義的要求。

關於信徒不被定罪的原因，可參考Chuck Lowe, "'There Is No Condemnation' (Romans 8:1): But Why Not?"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42:2 (June 1999):231-50。當中提出八1和八2之間的差異，八1似乎是指因信稱義，而八2所交待的原因則是成聖的生活。首先需要留意的，是不被「定罪」(κατάκριμα) 之意義，在羅馬書一18至三20、及五12-21之中，不被定罪是指世人的罪因著耶穌基督的代贖而得赦免，是稱義的信息 (動詞在五1，名詞在五16、18出現)。但由第六章開始，雖然沒有用這個詞語，卻在經文中討論相關的問題時，將重點放在信徒現在的生活之上。

另一方面，不被定罪的對象是那「在基督耶穌裡」(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的

人・以稱義為主的解釋會將著重點放在信徒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得到赦罪，這片語在三24出現時明顯地有這意思，但在那裡所描述的，不是信徒，而是所得的救贖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但在第六章以後，這片語主要是指信徒與主聯合的景況。因此，八1的信息，應該是針對信徒成聖的生活而言，指出那與基督聯合的人(下文解釋為被聖靈所引導的人)，已經可以脫離罪的控訴和定罪。

2.1.1.2.不被定罪的基礎 (2-3)

第2節指出信徒現在是按著新的原則生活，而不是舊有的，帶來罪與死的原則。這裡用「律」(νόμος)一詞時並不是指律法，而是一般性地指一些原則定規。

使我們不被定罪的基礎，是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耶穌道成肉身，是成為「罪身的形狀」(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σαρκὸς ἁμαρτίας)，他不是成為「罪身」(ἐν σαρκὶ ἁμαρτίας)，因他是無罪的，他也不是成為「身的形狀」(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σαρκὸς)，因為他是真正地以肉身活在世上。耶穌基督來，是完成了律法所不能成就的事，將罪的問題解決了。

當信徒順著聖靈而行的時候，就可以成就神的義。這正是解決第七章之中信徒的掙扎，我們的出路，不是靠自己的努力，憑著肉體的立志來成就神的義，而是憑著信心，順著聖靈的引導和幫助而生活。

2.1.2.我們是按聖靈，在聖靈裡生活，而不是按肉體 (8:5-11)

2.1.2.1.兩個不同的目標與結局 (5,6)

這裡比較兩個互相對照的人生取向：隨從肉體的，隨從聖靈的。每個取向有著不同的基本條件，亦因此有不同的結局。

在原文中，「隨從聖靈」(κατὰ πνεῦμα)可解釋為「隨從靈性的」，因為沒有「聖」(ἅγιον)字，但在下文之中，特別是第9節，清楚顯示所指的是聖靈的引導。

2.1.2.2.隨從肉體的，因為不能遵行神的律法，基本上是與神為敵，以至結局是死 (7,8)

「也是不能服」(οὐδὲ γὰρ δύναται)指出人按著肉體是完全沒有能力遵行神的律法。因此，我們不但在行為上有問題，在本質上也有其限制。

2.1.2.3.信徒因為受到聖靈的引導而經歷新生 (9-11)

留意保羅在這段中對前置詞的運用。第5節中他是以「按肉體」(κατὰ σάρκα)、「按聖靈」(κατὰ πνεῦμα)為基本對比，到第8節以後，他卻

是用「屬肉體」(ἐν σαρκὶ)、「屬靈」(ἐν πνεύματι)作為主要對比，前者是對比著兩種不同的生活方式，而後者則對比著兩種生命本質。

第9,10節是重溫基督徒信仰的基礎，指出當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時，因有聖靈內住，使我們成為屬靈的人。第11節再進一步地指出，聖靈在信徒生命中將會產生成聖的功效。

2.2. 我們應順從聖靈而活 (8:12-13)

八1-11 指出神已經為我們預備的生命，而八12-13 則勸勉信徒要按著這安排生活。保羅以「欠債」(ὀφειλέται)來形容我們生活的責任，但他只是從反面指出我們再沒有責任按肉體的要求而活。相對著這反面的否定，第13節卻指出按聖靈而活的盼望。

2.3. 信徒成聖之新生命中的動力 (8:14-39)

第八章以下的部份，主要是交待信徒在這成聖生活之中所持有的盼望。

2.3.1. 現在的身份 — 神的兒女 (8:14-17)

這裡強調我們是神兒女的身份。因著聖靈的引導，信徒可以從經歷中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並且因此而有得榮耀的盼望。

聖靈的引導與律法完全不同，聖靈不會轄制我們，而是使我們好像兒女們一樣得到神的幫助。

第17節並不是將與主同受苦看為將來得榮耀的條件，因為上半節中強調信徒與基督同為後嗣 ([συγ]κληρονόμοι, 重覆三次)，所以下半節的條件子句可以被視為將所繼承的東西列舉出來，從現在既有的一同受苦，到將來的一同得榮耀，如新譯本所述：「我們既然和他一同受苦，就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2.3.2. 將來榮耀的盼望 (8:18-30)

這段基本上是解釋第17節的信息，指出雖然中間仍會有困難，但最終必叫我們得到榮耀。

2.3.2.1. 對將來榮耀之盼望 (18-25)

第18節先將基本的態度申述，對比著現在 (τοῦ νῦν καιροῦ) 與將來 (τὴν μέλλουσάν)，受苦 (τὰ παθήματα) 與榮耀 (δόξαν)，指出兩者不能相比。

第19-22節指出受造之物也是在現在的限制之中盼望將來的榮耀。

第23-25節論及盼望的需要。我們所盼望的，是未得的東西，指出我們

雖然得救，但救恩中仍有未成就的部份，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2.3.2.2.聖靈現在對信徒的幫助 (26-27)

雖然救恩仍然未完全成就，但我們並不單是指望一個將來的、末世性的永生，而是在現今的生活之中，已經可以得到聖靈的幫助。

聖靈的幫助，是藉著為信徒代求而顯出的。保羅在這裡強調聖靈是在我們無能的範圍成為我們的幫助，他所用的「說不出的歎息」(στεναγμοῖς ἀλαλήτοις) 並不是指一些神秘的話語或聲音，而是指出雖然神的旨意是我們所不明白的，但聖靈卻可以按神的心意為我們代求 (27)。

2.3.2.3.最終的目標 (28-30)

在現在的困難經歷之中，保羅指出神要帶來終極的益處，這益處在下文之中 (29,30) 是指信徒所得的整全救恩。

呂振中譯本在這裡採用了幾份古抄本 (P⁴⁶, A, B) 加入了 ὁ θεός 作為「互相效力」(συνεργεῖ) 的主詞，作「上帝在萬事上都和他們同工，來成就有益的事」。但經文的外證及內證都不支持這讀本。雖然如此，行動背後的主詞也清楚地是神。

2.3.3.絕對不改變的身份他位 (8:31-39)

2.3.3.1.神幫助

2.3.3.2.神稱義

2.3.3.3.基督已經代死

2.3.3.4.基督的愛不改變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1. 耶穌「為我們」成就了救贖 (Rm 5:6-8)
2. 基督成為「新人」的開始/ 代表 (Rm 5:15-19 cf 21 or 5:14-17)
3. 「在基督裡」
 - 3.1. = 進入基督的新生命之中 i.e. 死、復活、得榮耀
 - 3.2. = 從罪中得釋放 (Rm 6:1-7:6) cf Gal 4:8-11
 - 3.3. = 有聖靈在內工作 (Rm 8:1-17) cf Eph 1:13-14
4.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並不是失敗和跌倒 (contrast Rm 7:13-25 w/ 8:1-4)
5. 聖靈使人重生，與神有正常的關係 (Eph 2:1-7, Rm 5:5; 8:15-16; 15:13)
 - 5.1. 使人明白，接受真理 (1Cor 2:6-15; Eph 1:17)
 - 5.2. 改變信徒的心思 (Rm 12:2; Eph 4:23)
 - 5.3. (但祂並不強迫信徒不犯罪 cf Eph 4:30)
6. 撒但仍是一活的勢力，多方面使人犯罪 (cf Rm 12:2; 16:20; 2Cor 12:7; Eph 6: 11- 12)

- 6.1. 信徒在肉體中也會受引而犯罪 (eg. 1Cor 3:1-4; 3-6)
- 6.2. 這反影「已成/ 未成」(already/not yet) 的張力。=> 「漸進成聖」
- 7. 因此信徒要面對外在/ 內在的爭戰 (Rm 13:12-14; Gal 5:16-26; Eph 6:11-18; 1 Thess 5:8-11), 但雙方的力量並非平等
- 8. 信徒應參與這爭戰, 行在聖靈的能力中. follow the imperatives (eg. Rm 6:12-14; 8:12; 12:1-2; Eph 4:17-5:21), 但這是因我們已得的身份/ 盼望.

羅馬書 九1 至 十一36

雖然以色列因不接受神因信而賜的義, 而國家受到神的拒絕, 但神仍是對他所應許的約忠心, 必要使之實現 (9:1-11:36)

- 1. 引言: 保羅因以色列人拒絕神賜的義而痛心 (9:1-5)
- 2. 以色列的不信不能否定神的應許和公義, 因為神是按其恩典揀選 (9:6-29)
 - 2.1. 神對以色列的行動並不等於祂應許的失敗, 因為祂在其中揀選了一些個人 (9:6-13)
 - 2.1.1. 神的應許並不落空 (9:6a)
 - 2.1.2. 論證: 神揀選
 - 2.1.2.1. 以撒 (9:6b-9)
 - 2.1.2.2. 雅各 (9:10-13)
 - => 神的應許並不是給所有亞伯拉罕的子孫而是祂所揀選的子孫 (NB. 這些仍必須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 2.2. 神在其主權中, 可以自由選擇祂的行動 (9:14-29)
 - 2.2.1. 因神絕對的主權, 所以不能指其不公平 (9:14-18)
 - 2.2.2. 神的主權中, 是以恩慈待人, 所以並非不公平 (9:19-29)
 - 2.2.2.1. 神是創造者, 因此有絕對的主權, 受造者無權過問 (9:19-21)
 - 2.2.2.2. 神在其主權中, 仍彰顯其恩典, 因他在信徒中顯出祂豐盛的榮耀 (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9:22-29)
 - 神可以選召祂所喜歡的人
 - 神在舊約已預言祂的救贖計劃
- 3. 以色列的不信 (不接受神所賜的義) 表明他在神面前有罪 (9:30-10:21)
 - 3.1. 以色列得不到義, 因它追求律法的義, 而不接受因信基督而來的義 (9:30- 10:4)
 - 3.1.1. 外邦人因信稱義 (9:30)
 - 3.1.2. 猶太人追求律法的義, 卻在基督的恩上跌倒 (9:31-33)
 - 3.1.3. 以色列人應承認基督已完成了律法, 並因信祂而得救 (10:2-4)
 - 3.2. 舊約已清楚表明義乃是因信神而來 (10:5-13)

- 3.2.1.律法要求 100% 遵行，否則不能得救 (10:5)
- 3.2.2.信心的義卻不靠行為 (10:6-8)
- 3.2.3.得救的方法：內外都相信承認耶穌基督為主和復活的主 (10:9-10)
- 3.2.4.這方法適用於任何人，並不分猶太人/ 外邦人 (10:11-13)
- 3.3. 但以色列卻沒有把握神所賜的多次接受救恩的機會 (10:14-21)
 - 3.3.1.神救法的進行 (10:14-15) — 五步
 - 3.3.2.以色列並沒有信福音(第四步) (10:16)
 - 3.3.3.得救：聽到基督的信息而相信 (10:17)
 - 3.3.4.以色列雖然已聽，卻是不信。它可以明白，卻不接受 (10:18-21)
- 4. 神現今對以色列的拒絕，並非完全的、無意義的和最終的 (11:1-32)
 - 4.1. 神並非完全棄絕祂的百姓 (11:1-10)
 - 4.1.1.神沒有完全棄絕 (11:1a)
 - 4.1.2.解釋：保羅得救 → 神沒有棄絕祂們揀選的 (11:1b-2a)
 - 4.1.3.例證：在歷史中，甚至在以色列人最黑暗的日子，神仍以恩典留存餘數 (11:2b-6) [以利亞的日子]
 - 4.1.4.結論：
 - 神揀選 → 信而得救
 - 不信 → 受刑罰 (詩 69:22-23)
 - 4.2. 神現今對以色列的拒絕帶來更大/ 更好的效果 (11:11-24)
 - 4.2.1.神的目的並不是要以色列跌倒 (11:11a)
 - 4.2.2.以色列現今拒絕救恩 → 使外邦人得救 → 使以色列人 發奮 (11:11b-16)
 - 4.2.3.例：接枝的比喻 (11:17-21) → 外邦信徒也不能自誇
 - 4.2.4.結論：要思想神對不信的刑罰和對相信的恩慈 (11:22-24)
 - 4.3. 神將要復興以色列 (11:25-32)
 - 4.3.1.以色列的硬心只是暫時性的 (11:25)
 - 4.3.2.舊約清楚預言以色列將來的復興 (11:26-27)
 - 4.3.3.神必帶領以色列復興 (11:28-29)
 - 4.3.4.神要藉此顯明祂的憐恤 (11:30-32)
- 5. 總結：神是值得敬拜讚美 (11:33-36)

深哉：

 - 5.1. 神的豐富 → 沒有人能先給祂 (33a, 35)
 - 5.2. 神的智慧 → 沒有人能作祂的謀士 (33c, 34b)

5.3. 神的知識 —— 沒有人能知道我的心 (33c, 34b)

5.4. 神的判斷/ 路經難測 (33d,e)

因為

5.5. 祂是創始、保守、成終者 —— 得榮耀 (36)

Note：這段不單是 9-11 章的總結，也是 1-11 章的總結，我們看到神的義顯明，不是按行為，不是按種族，而是因信而賜的義。

羅馬書 十二1 至 十五13

神的義之應用 — 保羅勸勉信徒以愛心彼此服侍、互相建立 (12:1-15:13)

1. 原則：將身體獻上作活祭 (12:1-2)

這是一個清楚的轉接點，保羅承接著前面的討論，對信徒作出應用的勸勉。

1.1. 勸勉的基礎是「神的慈悲」(διὰ τῶν οἰκτιρμῶν τοῦ θεοῦ)，即是一至十一章中所論的救恩，指出神的恩典是信徒獻身事奉的主要動機。另一方面，有人將這片語解作保羅勸勉的方法，不是命令他們，而是以溫柔憐憫激厲他們。

1.2. 勸勉的內容是要信徒將身體獻為祭 (1b)

這與舊約的要求非常不同，在舊約中，人都是將一些自己所擁有的東西獻上為祭，現在卻是要將自己作為祭物獻給神。「獻上」(παρίστημι)在第六章之中出現多次，主要是用在聖潔生活的主題上。

保羅在祭物一詞(θυσίαν)之後，以四個形容性的字詞進一步描述他對這祭物的要求和解釋，這四個字一個是形容性的分詞(ζῶσαν)，兩個是沒有冠詞的形容詞(ἁγίαν, εὐάρεστον)，最後一個名詞片語的(τὴν λογικὴν λατρείαν)。和合本的翻譯將這四個詞按文法類別分開，只將第一個分詞看為祭物的形容，作為「活祭」，至於兩個沒有冠詞的形容詞，則被視為敘述性形容詞(Predicate adjectives)，指出獻祭這事是「聖潔的」和「神所喜悅的」，而最後的一組名詞片語，卻被看為獨立的子句，將片語中間的形容詞看為敘述性的，指出這事奉是「理所當然的」。

最後一句的翻譯是最明顯地錯誤地，因為形容詞處於冠詞和名詞之間，一定是形容性的，應作「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而這詞是目的格單數，與祭物相同，表示這祭物是信徒合理的事奉。

開頭的分詞，因為緊密地跟在「祭物」之後，所以解釋為形容性分詞是很自然的，也十分正確。

至於中間的兩個形容詞，因為所連繫的名詞也是沒有冠詞的，因此比較難確定他們是形容性或敘述性的用法，按 Wallace 的解釋，若句子不是說明主詞的意

義，則這樣的形容詞應是形容性的。²因此這兩個形容詞不應是作為將身體獻上作活祭的評價，而是進一步描述這個委身的行動之性質，應作：「將身體獻上，作一個活的，聖潔的，神所喜悅的祭」，換句話說，信徒是要將身體獻上給神，以聖潔的、神所喜悅的生活，作為我們合理的事奉。

1.3. 勸勉的目標：察驗神的旨意 (2)

這裡有正反兩個命令動詞，指出委身基督的生活方式：

1.3.1. 不被世俗同化 (2a)

這裡用的動詞 (μὴ συσχηματίζεσθε) 應是被動語態的，雖然並不表示讀者是完全被動，而是指出我們是面對著另一方面的力量影響，我們不要將自己放在這些影響之下，成為與世界一般的模式 (cf. 這詞可用在製作模型)。

1.3.2. 要以更新的思想轉變我們的生命，以察驗神的旨意 (2b)

雖然很多人都將這動詞 (μεταμορφοῦσθε) 解釋為內在的轉變，並且將後面的與格名詞，看為轉變的內容，因此譯成「心意更新變化」，但基於與前半句之對比，這動詞可能應該被看為外在表現上的轉變 (cf. 馬太十七2)，另一方面，這動詞也沒有以與格名詞作為受詞 (dative direct object) 的例子，因此後面的名詞片語並不應是轉變的內容，而是引至這轉變的工具 (instrumental dative)，換句話說，我們是要藉著心思意念的更新，使我們的生命表現得以改變。

這生命改變之目的，是要我們察驗神的旨意。留意保羅不是要我們「知道/ 認識」神的旨意，而是要「察驗」(δοκιμάζειν)，意思是要我們藉著在生活中的應用，肯定和展示甚麼是神的旨意。

2. 應用 — 在信仰群體之中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

十二3至十五13的結構可有以下分析：

A. 合一的事奉 — 按恩賜一同事奉 (12:3-8)

B. 無偽的愛心 (12:9-21)

C. 順服掌權者 (13:1-7)

² “The general rule is that in nonequative clauses (i.e., a clause that does not primarily make an assertion about the subject; thus its main verb is other than the copula), an anarthrous adjective related to an anarthrous noun is normally attributive”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1, Page 311,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and Galaxie Software, 1999; 2002. However, in a later discussion on the use of the participle in this verse, Wallace asserts that “the trailing adjectives are most likely predicate” (p. 619) without giving any reason.

B'. 以愛相待 (13:8-14)

A'. 合一的見證 — 以愛彼此接納和建立 (14:1-15:13)

2.1. 合一的事奉 — 按恩賜一同事奉 (12:3-8)

2.1.1. 要「看得合乎中道」(12:3a)

這是整段的主題教導・保羅藉著「看/評估」(φρονεῖν)的字眼重複，指出信徒必須有正確的態度，在原文中，有交叉平衡的模式：

μὴ ὑπερφρονεῖν → φρονεῖν

ἀλλὰ φρονεῖν → σωφρονεῖν

清楚地將兩種態度作為對比，要求信徒看清楚所當看的。

保羅指出他是憑著所賜給他的恩說這些話，不一定要突顯他本身的使徒權威，並按著這權威要求讀者接受他的勸勉，而是預備下文之中論到每個信徒都是從神領受事奉的恩賜。正如他是按所賜的恩忠心事奉，他們也應照樣回應。

2.1.2. 而這應有的正確態度，就是信徒在教會中的參與，必須按著神的任命，互相配合，正如身體中的各肢體必須互相配合一樣 (12:3b-5)

節3b指出這正確的態度，第4-5節則是這態度的解釋。

「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ἐμέρισεν μέτρον πίστεως)，可以有不同的解釋，主要是最後的屬格詞πίστεως的意義與作用之問題。這字一方面可作「信心」，另一方面可作「信實」，在神交付事奉職責的經文上，似乎指信實更有可能 (cf. 馬太廿五14ff；林前四2)。至於屬格的用法，大部份譯本都將之看為 *genitive of apposition*，解釋神所分的「分量」是信心，但是若πίστεως解作信實，就不可能是分量的內容，否則就是說神使我們信實。若我們將這屬格的πίστεως看為 *genitive of source*，這句則是指出這個「分」，是按著每個人的信實而賜下的。另一個可能性，是將這字看為 *genitive of destination/purpose*，以至神所分給各人的分，是要人按信實來承擔。

若各人能忠心地按神所賜的分來事奉，教會就可以好像一個身體一樣，各部份之間可以互相配合，成就神的使命。

2.1.3. 要在恩賜上忠心 (12:6-8)

羅12:6-8 列舉幾種恩賜(或事奉崗位)，但在經文中沒有清楚的動詞：「或說豫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或作執事，就在執事・或作教導的，就在教導・或作勸化的，就在勸化。」很多譯本都強調保羅的教導是要信徒在所得的恩賜或崗位中有專一的心，重但這並不是上下文中的重點，更可能的，是要各人在這些不同的恩賜中「忠心」地發揮肢體的關係，建立教會。

最後幾種事奉的描述：「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都是指出需要以正確的態度來運用恩賜，與以上的解釋相符。

2.2. 無偽的愛心 (12:9-21)

這段以一連串的勸勉，提醒信徒要彼此相愛・在這些勸勉中，保羅強調我們不應為自己的權益爭辨，反而在被傷害時仍要以愛心回報，這樣才不會被惡所勝。

2.3. 順服掌權者 (13:1-7)

這一段可以說是真正的愛之表現・當時的羅馬政府是一個極權的政府，對猶大人與及基督徒都有不少逼迫的情況・雖然在保羅寫這書時仍未達到後來尼祿王時的嚴重，但已可以看到將要來的逼害，保羅在這處境中教導信徒要順服掌權者，是要他們尊重神的安排，以真實無偽的愛心對待那些可能會壓逼我們的人。

2.4. 以愛相待 (13:8-14)

2.4.1. 保羅指出愛是律法的總綱 (13:8-10)

2.4.2. 保羅提醒信徒要行在光明之中，因為黑暗的時候已過，所以信徒應當以活在光明中為目標 (13:11-14)

2.5. 合一的見證 — 以愛彼此接納和建立 (14:1-15:13)

保羅在這最後的一段教導中針對教會中因著不同的文化/ 種族背景而存著的不同生活習慣，教導信徒如何在不同之中實現主內合一的見證。這裡所題的主要是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文化差別，但其道理可以應用在任何文化差異之中。

2.5.1. 信徒應在主裡彼此接納，而不是指責或定罪 (14:1-12).

雖然別信徒可能有不同的生活方式，但這不是真理上的錯誤。因此應在靈裡真心地接納，而不是批判。

2.5.2. 信徒若有些生活習慣是會引至別的信徒跌倒，應為別人的緣故而不作 (14:13-23).

雖然這些生活習慣並無不對，信徒有自由去行，卻要以愛心為出發點。

2.5.3. 信徒當效法主耶穌一樣為別人而活。祂不但為猶太人，也為外邦人 (15:1-9a).

2.5.4. 保羅最後引用多處舊約聖經，證明神要叫外邦人分享祂所賜的福，並為讀者祝福 (15:9b-13).